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18〕44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 2018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要求以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135 号）精神，广东省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 12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38 元。现下达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共 145 万元（详见附件）。此款收入列入 2018 年度“1100222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18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年终按统一规定编报决算。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由省财政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各县（市、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级财政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2018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印发
(共印23份)

附件：

2018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2018年省财政提标补助资金	备注
梅江区	20	
梅县区	73	
平远县	27	
蕉岭县	25	
合 计	145	
兴宁市	116	由省下达
大埔县	54	由省下达
丰顺县	70	由省下达
五华县	119	由省下达
总 计	504	